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寅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銷售、酒店擁有及管理、飲食及旅遊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性質關係，故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三十。

李兆基博士擁有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列載於本財務報表第28頁至第79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三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十三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二十仙)，總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四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額為港幣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為：

何添博士 *Chev Leg d'Hon, JP, DSSc (Hon), DBA (Hon), LLD (Hon)*

李兆基博士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 冼為堅博士 *DSSc (Hon)*

余金波先生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

† 馮鈺斌先生

鄭家安先生

鄧日燊先生 *MBA, BBS, JP*

*† 何子棟先生

林高演先生 *BSc, ACIB, MBIM, FCILT*

劉壬泉先生

吳偉星先生

何厚鏘先生 *BA, ACA, FHKSA*

楊秉樑先生

余達綱先生 *BSc, MBA, CA, CH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冼為堅博士乃該委員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七、七十八及七十九條，何添博士、冼為堅博士、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馮鈺斌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輪值告退。上述五位董事均合符資格，願候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

何添博士 *Chev Leg d'Hon, JP, DSSc (Hon), DBA (Hon), LLD (Hon)*

九十五歲。何博士於一九五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何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後，立即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董事長。何博士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名譽資深顧問。何博士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永久校董、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恒生商學書院校董、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委員、何氏宗親總會永遠會長、旅港番禺會所永遠榮譽會長及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何博士乃何厚鏘先生之父親。

李兆基博士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七十五歲。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李博士從事本港地產發展業務超過四十五年，具有豐富經驗。李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之始創人、主席及總經理，又為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Higgins Holdings Limited（「Higgins」）、Threadwell Limited（「Threadwell」）、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Aynbury」）、恒發、Kingslee S.A.、恒地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冼為堅博士 *DSSc (Hon)*

七十四歲。冼博士於一九七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一九八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冼博士亦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董事長，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余金波先生

八十五歲。余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一九八五年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余先生亦為 Tectona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同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

八十六歲。利博士於一九五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利博士亦為偉倫有限公司及偉倫基金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名譽資深顧問，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利博士乃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終身校董。

馮鈺斌先生

五十七歲。馮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多倫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獲該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香港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九二年被董事會推選為行政總裁，更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除處理永亨銀行集團之日常事務外，馮先生更肩負多項任命包括馮堯敬慈善基金會理事，同時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大學管理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市區重建局規劃，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家安先生

五十四歲。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康富國際集團董事長。

鄧日樂先生 *MBA, BBS, JP*

五十一歲。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鄧先生為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亦為昇和有限公司董事長，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以及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委員。

何子棟先生

六十八歲。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亦為Design 2及伯利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林高演先生 *BSc, ACIB, MBIM, FCILT*

五十三歲。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並具有超過三十年從事銀行及地產發展之豐富經驗。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恒地及恒發之副主席，恒中、恒基數碼及恒兆之執行董事，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Multiglade、Higgins、Threadwell、Aynbury、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及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ultiglade、Higgins、Threadwell、Aynbury、恒發、恒地、恒兆、Hopkins、Riddick及Rimmer等公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劉王泉先生

五十八歲。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具有超過三十年之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地及恒發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及恒發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吳偉星先生

六十三歲。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獲取瑞士羅桑省酒店管理學校文憑。吳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酒店及飲食業經驗，並曾在瑞士、澳洲、夏威夷及新加坡擔任有關酒店及飲食業之工作。吳先生乃楊秉樑先生之姐夫。

何厚鏘先生 BA, ACA, FHKSA

四十八歲。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何先生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具備逾二十二年管理及地產發展經驗。何先生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數間上市公司之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乃何添博士之兒子。

楊秉樑先生

四十七歲。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楊先生乃吳偉星先生之內弟。

余達綱先生 BSc, MBA, CA, CHA

五十五歲。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為集團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余先生持有加拿大馬尼托巴省大學統計學及電腦學學士及加拿大卑詩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美國認可酒店管理人員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余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六年酒店、行政及企業財務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陳訓岐先生

六十六歲。陳先生取得香港工業學院建築系高級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本集團，現職物業發展及維修總監。

鍾慧敏女士

四十三歲。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美麗華酒店出任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四年被集團委任為集團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推動集團酒店及其他餐飲業務。鍾氏於二零零一年考獲美國酒店及旅館協會培訓學會「酒店管理專才」資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由香港理工大學主辦之「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鍾女士現任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酒店業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總商會之「卓妍社」社長。

方師舜先生

四十八歲。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恒基集團，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調任至本集團，現職為集團酒店管理公司之市務及營業副總裁，負責集團轄下酒店之銷售、推廣及策劃工作，以及管理位於北京、上海、台北、倫敦、法蘭克福、東京等海外辦事處。方先生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及歐洲數間著名酒店集團，擁有逾二十五年市場、營運及銷售的豐富經驗。

林江福先生 *FCCA, FHKSA*

三十九歲。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專業文憑，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監控、核數及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職為集團財務監察高級經理。

劉維力先生 *MPA, FHKSA, FCCA, ACMA*

四十八歲。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核數、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職內部稽核總監，向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作獨立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有適當的內部監控。

李景恒先生 *AICPA, AHKSA*

三十七歲。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職集團酒店管理公司營運及監管副總裁，負責酒店業務策劃、營運管理及業績評估。李先生持美國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會計系學士，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對酒店管理、財務及內部監控積逾十年以上經驗。

李秀娟小姐 *BA (Hon), LLB (Peking University), FCCA, AHKSA*

三十六歲。李小姐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職集團司庫總監，負責集團之庫務、融資及稅務等。李小姐持會計學學士(榮譽)及北京大學法學院學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小姐對核數、會計及財務積逾十一年以上經驗。

易國雄先生 *BA (Hons), PhD (Hon), FIBA, MBIM, MCMI, MINSTLM, MIHRM (HK)*

五十六歲。易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比較文學及翻譯學榮譽學士學位，繼而於一九七七年在香港大學進修一年制兼讀人事管理課程，及後於一九九三年獲London Institute of Applied Research頒發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易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人事管理經驗，特別在勞資關係及品質管理方面尤有研究，在工商業界均擁有豐富的人事工作經驗。易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職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除一般法定賠償外，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

公開權益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美麗華酒店 企業有限公司	何添博士	1,628,000	5,935,000	—	—	1.31%
	李兆基博士	—	—	252,169,250	—	43.69%
				(附註一)		
	冼為堅博士	4,158,000	—	—	—	0.72%
	余金波先生	11,426,400	—	—	—	1.98%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	5,693,760	1,080,000	—	6,180,000	2.24%
					(附註二)	
	馮鈺斌先生	—	—	—	8,426,710	1.46%
					(附註三)	
	鄭家安先生	7,774,640	4,000	—	—	1.35%
	鄧日燊先生	125,000	—	11,241,900	—	1.97%
				(附註四)		
	何子棟先生	5,000	33,000	—	—	0.01%
本利來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	—	2	—	100%
				(附註五)		
福寶企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70	—	—	—	9.80%
	冼為堅博士	225	—	—	—	8.17%
恒美酒店控股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	—	2	—	100%
				(附註六)		
Placer Holdings, Inc.	鄧日燊先生	4,000	—	—	—	2%
宏佳物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	—	2	—	100%
				(附註七)		

除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各董事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本公司接獲具報書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普通股份權益	所持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兆基博士	252,169,250股 (附註一)	43.69%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252,169,250股 (附註八)	43.69%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252,169,250股 (附註八)	43.69%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252,169,250股 (附註八)	43.69%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兆」)	252,169,250股 (附註九)	43.6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地」)	252,169,250股 (附註九)	43.69%
Kingslee S.A.	252,169,250股 (附註十)	43.69%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恒發」)	252,169,250股 (附註十)	43.69%
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Aynbury」)	252,169,250股 (附註十)	43.69%
Higgins Holdings Limited (「Higgins」)	100,612,750股 (附註十)	17.43%
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 (「Multiglade」)	79,121,500股 (附註十)	13.71%
Threadwell Limited (「Threadwell」)	72,435,000股 (附註十)	12.55%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莊永昌先生	57,587,210股	9.98%

除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附註：

- (一)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252,169,250股份，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八、九及十內重覆敘述。
- (二)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及其夫人均為一慈善基金受托理事會成員，而該慈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6,180,000股。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及其夫人並非此股權之受益人。
- (三) 此等權益全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而馮鈺斌先生為該單位信託受益人之一。
- (四) 此等權益乃鄧日榮先生透過擁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已發行股本之數間公司持有。
- (五) 此等本利來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地平均擁有。就附註一、八、九及十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恒地之權益。
- (六) 此等恒美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恒發平均擁有。就附註一、八、九及十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恒發之權益。
- (七) 此等宏佳物業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之全資附屬公司平均擁有，恒地持有恒中65.32%權益。就附註一、八、九及十所述，根據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及本公司之權益。
- (八) Rimmer 及Riddick為不同全權信託之受托人，而該等全權信託分別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為單位信託之受托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之普通股。此等252,169,250股份權益於附註一、九及十重覆敘述。
- (九) 恒兆擁有恒地之控制性股份權益，而恒地為Kingslee S.A.之控股公司。此等252,169,250股份權益於附註一、八及十重覆敘述。
- (十) 恒地之附屬公司Kingslee S.A.為恒發之控股公司。此等252,169,250股份乃由恒發若干附屬公司所實益擁有。Higgins、Multiglade 及Threadwell為 Aynbury之附屬公司。Aynbury為恒發之附屬公司。此等252,169,250股份權益乃附註一、八及九所敘述之股份。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獲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之資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訂立下列協議，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一) 補充酒店管理協議

提述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Contender Limited（「Contender」）與恒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原酒店管理協議」）；據此，管理公司獲委任為美麗華酒店之管理人，提供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原酒店管理協議訂約期為五年，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惟各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而毋須給予理由。根據原酒店管理協議，美麗華酒店應付之管理費乃按照從美麗華酒店業務獲取之全部任何形式收入或收益總額之3%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Contender與管理公司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名為首項補充酒店管理協議（「補充酒店管理協議」）。據此，原酒店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後，將再續約五年，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並按原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執行及受其規限。除將原酒店管理協議之年期如上文所述續約外，原酒店管理協議內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仍然生效。

二) 補充服務協議

提述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恒美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訂立一項提供服務協議（「原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酒店管理方面之經營及一般行政服務；每月服務費港幣350,000元，須每年按本公司與控股公司雙方可能協定之幅度調整；訂約期為五年，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惟各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而毋須給予理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一項補充提供服務協議，名為首項補充提供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原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後，將再續約五年，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並按原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執行及受其規限，惟原服務協議內原訂之服務費每月港幣350,000元，須按續約條款更改為每月港幣275,000元。

除經補充服務協議修改及補充者外，原服務協議內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仍然生效。

恒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9%。管理公司為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是該公司之主要經營資產，該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恒發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控股公司與管理公司均為恒發之聯繫人。Contender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恒發、控股公司及管理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至於，原酒店管理協議（經補充酒店管理協議修訂）及原服務協議（經補充服務協議修訂）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利於本公司，此乃由於作為本公司與恒發之合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將可繼續帶來規模效益，在市場上享有競爭優勢，業務經營專門化及使資源得以充份利用。

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在年報內披露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於較早前由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

董事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b) 乃按正常之商業條款及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而進行；及
- (c) 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豁免期為五年，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b) 乃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而進行；
- (c) 乃按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d) 所指之應付及應收之年費，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之中較高者。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而進行；及
- (c) 所應付或應收之年費，乃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之中較高者。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兩間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該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兆基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出售位於美國加州彼沙郡林肯市之土地約567.18英畝，購買價為24,000,000美元。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該兩份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由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部份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內之合約擁有顯著利益外，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重要合約均無直接或間接之顯著利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1. 冼為堅博士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該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營運和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
2. 李兆基博士及林高演先生均為恒兆、恒地及恒發之董事，該三間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營運和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
3. 劉壬泉先生為恒地及恒發之董事，該兩間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營運和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
4. 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及劉壬泉先生均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集團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營運、旅遊和其他相關服務等業務。

5. 利國偉 大紫荊勳賢為偉倫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出租物業之投資及管理等業務。
6. 楊秉樑先生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致佳有限公司、新利園置業有限公司及匯豐利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與本集團相類似的業務。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與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均獨立運作，上述各董事亦未能控制本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運作，及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其業務。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至25。

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發行之借入股本、可調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買權資料

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未發行任何借入股本、可調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買權。

借貸費用資本化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借貸費用資本化金額為港幣一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九百七十萬元)。

退休金計劃

有關退休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年度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集團五年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於第80頁內。

集團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及權益詳情載列於第81頁至第83頁內。

集團財務

本集團貫以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資本負債率。資本與負債之比率(以綜合淨借款與綜合淨借款及資產淨值總和之百分比計算)下調至百分之十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四)，維持本集團舉債能力。

本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元為主，故無顯著外匯風險。而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認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息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資金及信貸額作未來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應用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二十三億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四億元)，其中百分之四十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十一)已動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淨借款為港幣八億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一億元)及有抵押貸款為港幣一億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元)。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人數約為1,314人，其中在香港聘用975人，在內地聘用326人及在美國聘用13人。本公司透過全面性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去獎賞員工，而有關的計劃乃與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相稱的。此外，本公司經常注視現今的勞動市場，並確保僱員的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能力。公司亦繼續提供不同形式的獎勵金計劃來激勵員工，誘發傑出的工作表現。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之培訓及發展，在過往的一年，集團提供不同方面的訓練讓員工參加，如為辦公室之員工提供的中文輸入法課程、商業普通話訓練課程、商業電話技巧課程；為餐飲部之員工提供的應急餐飲普通話課程，顧客服務標準工作坊等。另外，為了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更資助表現良好之員工參與有關的證書課程：如英語培訓課程、衛生經理訓練課程以及管理課程等，務求讓員工得到專業的培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之任期其中二位為三年，一位為二年。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定期與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兩次會議。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概括之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董 事 長 **李 兆 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